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被告 邱瑞玲即邱韓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09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8,41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10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9,6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資念婷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台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日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422,218元	113年3月18日	113年7月16日	(121/365)	3.298%	4,616.15元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 4,90 6,286 元)		違約金		113年4月19日	113年7月16日	(89/365)	0.3298%	339.53元	
	2	利息	984,068元	113年4月18日	113年7月16日	(90/365)	3.298%	8,002.49元	
		違約金		113年5月19日	113年7月16日	(59/365)	0.3298%	524.61元	
	3	利息	1,050,000元	113年3月25日	113年7月16日	(114/365)	3.298%	10,815.63元	
		違約金		113年4月26日	113年7月16日	(82/365)	0.3298%	777.97元	
	4	利息	2,450,000元	113年3月25日	113年7月16日	(114/365)	3.298%	25,236.48元	
		違約金		113年4月26日	113年7月16日	(82/365)	0.3298%	1,815.26元	
	小計								52,128.12元
	合計								4,958,414元